

**大學入學考試中心**  
**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**  
**應試時免配戴口罩申請單**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」第 5 條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於應試時配戴口罩者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109 年 9 月 29 日(二)至 10 月 7 日(三)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- (一) 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開立之「診斷證明書」，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配戴口罩原因及配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，並向本中心申請。
- (二) 申請表及診斷證明書正本須以限時掛號，於申請截止日(含)前郵寄至本中心「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）；信封請註明「應試時免配戴口罩申請」字樣。
- 五、審查結果：無論審查是否通過，本中心皆於 109 年 10 月 21(三)前以 Email 寄發審查結果通知，請特予留意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- (一) 經審查核可之考生將移至備用試場應試。
- (二) 未於考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或經審查未核可者，一律須配戴口罩。
- (三) 經審查通過者，本中心將以 Email 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並以電話通知考生與所屬考分區，請考生於考試當日入場時出示審核結果通知，即可免戴口罩入場，但仍須配合量溫。
- (四) 未通過審查者，本中心將另行通知考生。

申請資料：

考生姓名		申請日期	109 年__月__日
身分證號		聯絡電話	電話：( ) 行動電話：
應診醫院		Email	(審查結果電子檔將寄至此信箱，請留正確信箱)
應診科別		應診日期	__年__月__日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